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屆第二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沈乃正召集人、顏世紋副召集人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源宗委員、

黃國展委員

請假人員：沈治國委員、楊昌彪委員

主席：沈乃正召集人

紀錄：鄒政珉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略

三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教練制度近年才開始辦理，目前僅有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及本會有辦理教練訓練。
- (二)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送檢定辦法(如附件一)。107 年 10 月 4 日體育署回函建議本會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再送部備查。107 年 11 月 14 日送檢定實施計畫(如附件二)，107 年 11 月 23 日體育署回函錄案備查。
- (三) 本會教練人數嚴重短缺，未有 A 級教練人才，為使本會加速推廣，修正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，以因應需求。
- (四) 檢定辦法修正後，本會合乎 A 級教練資格者如下：

順號	姓名	所合乎條件
1	黃光輝	1. 香港教練證。 2. 世界橋藝協會選手排名等級達世界大師級。
2	沈乃正	1.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3	沈治國	1. 世界橋藝協會選手排名等級達世界

		大師級。
--	--	------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108 年教練講習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秘書處擬依年度計畫辦理教練講習，為加強教練人才培育，今年擬訂於苗栗縣辦理。

(二)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